

#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余锡权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iquan in black ink.

2021 年 5 月 17 日